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

97學年度第一學期樹德家商校務會議8月29日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與教育局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「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上學、上課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依第十四、十五條各項措施條文做適當處置，或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
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要點

第十三條 教師為獎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小功。
- 三、大功。
- 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- 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二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三、經監護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四、調整座位。
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- 六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七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八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。
- 九、靜坐反省。
- 十、站立反省、起立聽講、基本儀態訓練。(每次以一堂課為限，每日累計不超過兩小時)

十一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以兩堂課為限。

十二、不當物品察查或其他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學務處基於維護校園安全前提下，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八條所列違禁物品，有合理懷疑時，得在第三人陪同下，可對學生私人物品(如書包、手提包等)或專屬學生管制之空間(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)進行安全檢查。

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，記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二、假日輔導。
- 三、心理輔導。
- 四、留校察看。
- 五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六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七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八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外，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。

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三款與第十五條第八款之規定，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以下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- 一、學生因何種行為會導致何種處份宜先告知學生。
- 二、先行勸誡。
- 三、明白告知處罰原因。
- 四、處罰要適當，不可言語或其他方式屈辱學生。
- 五、做成書面記錄並通知家長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並開立收據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若經兩次正式通知，家長不予領回，則透過公開程序銷燬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用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- 二、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十九條 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，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與教育局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「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」之規定，共同訂定樹德家商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第廿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
第廿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廿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宜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第廿三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，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廿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

- 一、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損毀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損毀行為之虞時。
- 二、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或事實。
- 三、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。

第三章 救 濟

第廿五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。

第廿六條 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由輔導室依據高市政府教育局頒之相關規定另訂定之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廿七條 訂定懲罰存記及行善銷過要點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第廿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局核定後實施。